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易字第2205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李仁吉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12119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李仁吉犯攜帶兇器竊盜罪，處有期徒刑陸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未扣案之犯罪所得電線及電纜線各壹條均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事 實

- 一、李仁吉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竊取他人財物之犯意，於民國113年3月22日0時30分許，在臺南市○○區○○路0號工地內，持客觀上足供為兇器使用之剪刀1支，竊取黃昭慶所有配電箱內之電線及電纜線各1條，得手後隨即騎乘車牌號碼L8A-622號普通重型機車離去。經警調閱監視器錄影畫面，始循線查悉上情。
- 二、案經臺南市政府警察局歸仁分局報告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理 由

壹、程序部分：

- 一、按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言詞或書面陳述，除法律有規定者外，不得作為證據；又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雖不符同法第159條之1至第159條之4之規定，而經當事人於審判程序同意作為證據，法院審酌該言詞陳述或書面陳述作成時之情況，認為適當者，亦得為證據；而當事人、代理人或

01 辯護人於法院調查證據時，知有第159條第1項不得為證據之
02 情形，而未於言詞辯論終結前聲明異議者，視為有前項之同
03 意，刑事訴訟法第159條第1項、第159條之5分別定有明文。
04 查被告就本判決所引用被告以外之人審判外之言詞或書面陳
05 述之證據能力表示沒有意見（本院卷第51頁），且迄至言詞
06 辯論終結前亦未聲明異議，本院審酌該等具有傳聞證據性質
07 之證據製作時之情況，尚無違法不當及證明力明顯過低之瑕
08 疵，應無不宜作為證據之情事，認以之作為本案之證據，應
09 屬適當，依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5之規定，認該等供述證據
10 資料均有證據能力。

11 二、本判決下列所引用之其餘文書證據，並無證據證明係公務員
12 違背法定程序所取得，亦無顯有不可信之情況，且經本院於
13 審理期日提示予被告辨識而為合法調查，該等證據自得作為
14 本案裁判之資料。

15 貳、實體部分：

16 一、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及理由：

17 被告就上開犯罪事實，於警詢、偵訊、本院審理程序時均坦
18 承不諱，核與被害人黃昭慶於警詢之證述情節相符，且有監
19 視器錄影畫面翻拍照片5張、現場照片7張、L8A-622號車輛
20 詳細資料報表（警卷第13至15、17至23、25、27頁）在卷可
21 稽。是以被告任意性之自白與事實相合，應可採信。綜上，
22 本案事證明確，被告犯行洵堪認定，應依法論科。

23 二、論罪科刑：

24 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21條第1項第3款之攜帶兇器竊盜
25 罪。被告先後竊取電線及電纜線之行為，堪認係基於單一之
26 決意，於密切接近之時間、同一地點，接續所為，而被害人
27 及侵害法益均屬同一，各舉動之獨立性極為薄弱，依一般社
28 會健全觀念，在時間差距上，難以強行分開，在刑法評價
29 上，以視為數個舉動之接續施行，合為包括之一行為予以評
30 價，較為合理，應依接續犯論以包括之一罪。爰審酌被告有
31 為數不少之前案，素行不佳，又不思循正當途徑獲取財物，

01 因貪圖不法利益而竊取被害人財物，對於被害人及社會治安
02 造成危害，本不宜寬待，惟犯後坦承犯行，對自己不利事實
03 均坦白未有隱瞞，犯後態度尚可，兼衡被告之犯罪動機、目
04 的、手段、素行（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陳明之
05 智識程度與家庭經濟狀況（本院卷第54頁）等一切情狀，量
06 處如附表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07 三、沒收：

08 未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前二項之沒
09 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
10 額，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查被告
11 就犯罪事實所示竊得之物，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
12 第3項規定諭知沒收，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
13 時，追徵其價額。至被告用來行竊之剪刀，未經扣案，且被
14 告自陳剪刀非其所有，而剪刀乃市售之物，價格亦非高昂，
15 屬行為人能夠輕易取得之物品，可合理推知沒收上述犯案工
16 具幾乎沒有預防再犯的效果，沒收顯然欠缺刑法上之重要
17 性，考量沒收所生程序成本與沒收所收實質效益，為免執行
18 之勞費，認無沒收之必要，故不予宣告沒收。

19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刑法第321條第1
20 項第3款、第41條第1項前段、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刑
21 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1項，判決如主文。

22 本案經檢察官鄭涵予提起公訴，檢察官黃彥翔到庭執行職務。

2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6 日

24 刑事第五庭 法官 陳碧玉

25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本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
26 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
27 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
28 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29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30 中華民國刑法第321條

31 犯前條第1項、第2項之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6月以上5年以

- 01 下有期徒刑，得併科50萬元以下罰金：
- 02 一、侵入住宅或有人居住之建築物、船艦或隱匿其內而犯之。
- 03 二、毀越門窗、牆垣或其他安全設備而犯之。
- 04 三、攜帶兇器而犯之。
- 05 四、結夥三人以上而犯之。
- 06 五、乘火災、水災或其他災害之際而犯之。
- 07 六、在車站、港埠、航空站或其他供水、陸、空公眾運輸之舟、
- 08 車、航空機內而犯之。
- 09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